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南政发〔2025〕16号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职能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法令，制定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本镇辖区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组织和督促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实施。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旅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法制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拥军优

属、殡葬改革、老龄事业及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承办县政府和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与 2023 年对比减少 5 个，主要原因是按照宜良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行机构改革，对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等进行整合设置。

3.在职人员情况。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在在职在编实有 7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机关工勤 2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3 人，在职在编总人数较上年末减少 5 人，下降 6.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人员 3 人，正常退休 2 人。

4.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加快产业发展，推动发展速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抓好现有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谋划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步伐。二是坚持民生导向，强化社会保障。全力推进南羊街道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民生改善，坚持把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头等大事”，严格落实

好各项惠农惠民政策。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改善民生为导向，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三是抓好生态保护，增强发展后劲。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努力在污染治理上取得更大进展。对南盘江、西河等河流开展清河行动，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加快速法森林图斑核查整治，做好古树名木保护，抓好土地流出恢复整改。四是强化基层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制，构建排查网络，重视化解初信初访案件，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坚决控增量，减存量。扎实开展禁毒、防邪工作，持续高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全面快速准确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强化市场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南羊街道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对照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八次全会、

县“两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围绕“当好排头兵”大竞赛各项指标，对标先进、迎难而上，奋力推动南羊街道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1.谋发展、促增长，经济实力全面提升。谋划 500 万以上项目 36 个，入库 29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5 亿元，完成率 103%；完成招商引资 6.83 亿元，完成率 105%；争取上级资金 3000 万元，完成率排乡镇（街道）板块第一，上半年街道“大竞赛”成绩排名全市第三。形成 50 亩以上园地后备资源分布“一张图”，逐一核查 160 余个地块的土地权属、租赁情况、种植现状及水电路“三通”情况，为用好用活 5 种园地利用方式打下基础。

2.转作风、提效能，政治建设更加有力。围绕县委第八轮巡察发现问题，创新运用“过堂会审”机制，督促指导 11 个社区党委完成巡察发现 403 个问题整改，整改总体完成率 100%，工作经验被云南省纪委监委、昆明市纪委监委等网站宣传报道。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讲授警示教育专题党课 3 次，覆盖党员 390 余人。

3.重宣传、筑阵地，文化事业蓬勃发展。结合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开展职工及社区干部、社区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宣讲活动各 13 场 140 余次，覆盖干部群众 2 万余人；2024 年选送道德模范暨宜良好人 4 名；街道微信公众号“花满南羊”发表 142 篇，宣传文稿报送 126 篇，采用为央级媒体 3 条，省级采用 1 篇，市级采用 6 篇，县级采用 27 篇。开展

群众文艺文化惠民活动 25 场次，艺术培训 6 次，艺术普及展览 4 次，讲座 5 次。

4.抓民生、办实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2.72%，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有效提升，农村低保、特困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覆盖面稳步增长。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 1355 人次。完成 1 所民转公幼儿园增加近 100 个学位。做好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2024 年街道低保 784 户，发放低保保障金 6780755.36 元，发放特困保障金 592294 元；街道持证残疾人 1741 人，其中，正常发放领取护理补贴 660 人，正常发放领取生活补贴 445 人，办理残疾证 161 人次。协助上报“爱心助你上大学”助学申报人员 7 名。2024 年街道组织无偿献血 200 余人；成立社区红白理事会达 100%，编入村规民约，辖区火化率达 100%，入墓率达 74%。

5.补短板、强弱项，生态底色牢牢守住。完成耕地保护目标 38051.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0583.31 亩，耕地流出图斑 2023 年整改完成率 252.42%（含异地补充 172.75 亩），2024 年整改完成率 100%，省级通过率分别排名全县第一。全面完成 1 件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投入 79.2 万元，全面推进西河清淤、污染源封堵等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建无害化卫生公厕任务 6 座，完成农村污水处理站点改造提升 10 个；建成集镇垃圾热解处理厂 1 座；组织开展常态化垃圾集中清扫和网格下沉值守 26 周 184 次。

6.强堡垒、聚融合，党的建设成效显著。举办街道“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班3期，培训党员干部420余人次。完成阳光水城、电力小区、柴石滩管理局生活区等4个小区业委会组建。切实为村（社区）组织松绑减负赋能，13个社区清理挂牌266块，清理下墙各类制度350余块，清理证明事项12项。开展先进支部与后进支部结对共建活动3次。

7.抓统筹、提品质，城乡面貌更加亮丽。持续推动《宜良县南羊街道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和黑羊村、新庄社区等11个社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争取126万元推进衔接资金项目3个。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达17613.26元，同比增长16.21%。“两项试点”改革完成4批次97宗试点图斑农转建组件报批工作，实现7宗不动产权证“送证上门”颁证，苗家营宅改试点经验获省委领导批示，并被市级推广学习。扎实推动农村危房改造，排查自建房30698栋，存在安全隐患422栋，现已全部整改销号。

8.防风险、保稳定，发展底线更加牢固。受理街道自录自办件12件，同比下降14%；受理答复12345市长热线交办件430件。街道成立“2+3（1）+N”机制实体化运行指挥部和工作专班，累计排查梳理“六类风险隐患”255件，共研判确定高风险1件，中风险15件，低风险148件，化解129件。定期对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问题隐患97条，扎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开展入户走访152人次，法治进校园宣传36场

次。年内教育转化邪教人员 1 名，开展反恐宣传 12 次，对罂粟种植情况细致踏查了 30 余次，积极维护社会面总体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4 年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总收入 231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68 万元，项目支出 438.33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69.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等，日常公用经费 207.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1.97 万元，年终结算支出数 8.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批次 0 次，人数 0 人次，人均支出 0 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次，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8.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2024 年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 43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00 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项目主要用于：市人

大基层立法联系点 2024 年(黄堡社区)工作经费 2.00 万元; 2022 年村防疫员补助经费 1.44 万元; 2023 年村防疫员补助经费 1.44 万元; 1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建资金 28.00 万元; 2024 年农村卫生公厕改建资金 40.00 万元; 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补助资金 3.00 万元; 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补助资金 2.00 万元; 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补助资金(昆财农〔2022〕83 号)补助资金 7.00 万元;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1.50 万元; 福谊社区上马房村抗旱应急工程资金 10.00 万元;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10.50 万元; 花园社区花园村、石坝村、盐井沟村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资金 35.00 万元; 南羊街社区樊官营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5.00 万元; 右所社区蔬菜交易市场项目经费 12.00 万元; 黑羊村社区莲藕基地建设+配套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4.00 万元;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经费 9.45 万元;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60.00 万元; 2021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花园社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经费 10.00 万元; 2021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五星社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经费 10.00 万元;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6.00 万元;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干旱)资金 7.00 万元;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福谊社区下马房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53.00 万元, 五星社区柴家营村小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南羊街道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发现进度偏差,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如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县级报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主要是指用于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无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无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确保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基础上，保证重点费用，压缩一切消费性费用，尤其严控“三公”

经费，实现厉行节约，接待费用完全按照省市县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文件执行，公车出行需有相关手续进行登记。预算执行严格，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2.效率性分析。预算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并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跟踪调查，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有效性分析。根据群众亟需解决的民生问题，科学规划资金及支出项目，让人民群众看得到、摸得到、享得到，切实增大社会公共利益，将资金最大化利用，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辖区人民群众对我街道办事处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4.可持续性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收集建设资料，督促施工方及社区做好决算材料汇编审核，并制定项目使用规范，由所属村委会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切实服务群众。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3.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存在一定差异，业务增加，会计工作人员相应业务操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进度的督察，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根据本年度单位可预见工作，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二）加大绩效评价运用力度，完善工作方式方法，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预算绩效的管理能够快速的运行。

（三）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进行研究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与账务处理能力。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2024年度）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9日

抄送：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
各社区、各中心（办）。

南羊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共16份）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昆明市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

预算编码 551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李柄蓉	联络电话	0871-67590105
人员编制	84	实有人数	72
职能职责概述	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执行本街道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种权利。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 拓宽税源增加税收,对所有政府支出、村级支出、民生工程等进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税源不流失,全面完成年度税收任务。 任务 2: 健全落实服务保障机制,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做到党建经费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应拨尽拨,对党建示范点和后进党组织等给予经费扶持。 任务 3: 认真落实纳入财政承担范畴的村组干部岗位补贴及增资政策。 任务 4: 完成上级政府布置的其他任务。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拓宽税源增加税收,完成县下达的税收任务和争取上级资金任务。落实对村委会的经费扶持。完成对干部的补贴。完成各项项目的建设。使我街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活富裕。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2316.01	0	2092.91	83	0	140.09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2316.01	1877.68	1669.86	207.81	438.33	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8.28	0	8.28	0	0	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146.18	146.18	0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任务 1. 完成县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任务； 任务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任务 3. 做好各项社会管理工作，年内辖区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抓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任务 4. 做好服务民生工作； 任务 5.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完成耕 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年内辖区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任务 6. 做好为民办实事等惠民工程，新农保参加率完成县定任务，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危房改造。		全部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按政府职能完成政府交付工作。	100%	完成
		数量指标	全部预算项目执行完毕。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增大社会公共利益。	100%	完成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完成
		生态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100%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全民对我街道办事处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100%	完成	
按政府职能完成政府交付工作		100%	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苗翠花	主任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苗翠花	
李柄蓉	副主任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李柄蓉	
王俊	纪检监察岗负责人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王俊	
刘娜	财政管理岗负责人		宜良县人民政府南羊街道办事处	刘娜	
评价组组长（签字）：苗翠花					
2025 年 6 月 9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翠花

2025 年 6 月 9 日

填报人（签名）： 马华

联系电话：0871-67590105

